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继续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继续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责任保险的基本方案如下：

一、投保方案概述

- （一）投保人：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四）保费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五）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未来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